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 人文论丛

2015年

第1辑 (总第23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主办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文论丛. 2015 年. 第 1 辑: 总第 23 卷/冯天瑜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307-16553-3

I. 人… II. 冯… III. 社会科学—2015—丛刊 IV. C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6629 号

责任编辑: 李 程

责任校对: 李孟潇

版式设计: 马 佳

---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0.25 字数: 494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6553-3

定价: 68.00 元

---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想象的“祖先”：明清鄂东南移民定居与家族世系的层累构建<sup>\*</sup>

——以阳新县袁广村坟山墓碑资料为中心的考察

□ 杨国安

## 一、引论：宗族史研究——由祠堂、族谱到坟茔

在明清宗族史已有的研究中，相对于族谱、祠堂与族产广泛而深入的探讨而言，史学界对于祖坟的关注似乎还较为薄弱。而且为数不多的学术成果也较多集中于北方<sup>①</sup>，并且视祖茔系统为北方宗族形态和发展模式之核心，以区别于祠堂之于南方宗族的外在表征。南北宗族形态差异的外在象征要素，是否可以简约为以祠堂与坟墓为代表的两大系统，恐怕还有待进一步的考订。事实上，在南方许多地区，较之于跨村庄、大规模、程式化的祠堂祭祖仪式，每年持续不断的、以房支与直系亲属为核心的清明扫墓祭祖活动，因其简便易行和体现对祖辈的孝道而更为普及、普遍和频繁。坟墓作为安放祖宗体魄之所，关乎风水和后嗣子孙的兴旺发达，同时立碑刻传、颂扬墓主懿德、祭扫先祖坟墓，也是儒家孝道的重要体现，未尝不构成南方宗族的重要活动。<sup>②</sup>

因此，祖先去世之后，围绕着墓址的选择和保护，包括培土护林、竖立碑石，绘制坟图，载入族谱，反对盗卖坟山田地林木等，都成为各个村落宗族的重要事务。而进行墓祭也是族人祭祀活动的重要内容，在鄂东南的通山、通城、崇阳、大冶、阳新等地区，甚至为了进行不间断的墓祭活动，各祖先的后嗣还纷纷成立祭会，设置祭产，从组织和资金上

<sup>\*</sup> 本文的写作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卓越学科领域计划：“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Hong Kong SAR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Areas Of Excellence: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Chinese Society）的资助。

① 王日根、张先刚：《从墓地、族谱到祠堂：明清山东栖霞宗族凝聚纽带的变迁》，《历史研究》2008年第2期。

② [美] 华若璧（Rubie S. Watson）：《纪念先人：中国东南部的坟墓与政治》，华琛（James L. Watson）、华若璧：《乡土香港——新界的政治、性别及礼仪》，张婉丽等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确保墓祭活动的长久有效举行。而围绕着坟山的产权和树碑祭祀等,不同的宗族之间还产生各种纠纷和官司,亦不鲜见。诚如冯尔康先生所言,祖坟的存在令族人由观念上的祖宗认同,进到组织上的建立清明会之类的团体,令族姓的天然血缘事物,变成宗族社会群体,成为宗族的一种载体。与祠堂、族谱共同构成宗族实体元素。<sup>①</sup>

有鉴于坟墓在宗族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而近些年来在鄂东南进行历史人类学的田野考察活动中,沿途所见,感受最大的就是在这—典型的南方山地丘陵区,依然保存有许多聚族而居的古村落,而在这些古村落之间,矗立着巍峨的祠堂、收藏有丰富的族谱、保存有完整的家族墓地,无不彰显着此地浓厚的宗法文化。在已有的祠堂与家族谱的探究之余<sup>②</sup>,如何透过家族墓地,来探究坟墓与墓祭对于宗族形成机制的影响,以及如何利用大量的墓志碑铭,来重构家族的谱系和还原村落的历史,就成为笔者长期思考的问题之一。

在地处鄂赣交界、号称“吴头楚尾”的阳新县,我们因缘际会地选择了富池镇袁广村作为考察对象。那是2005年一个酷热的暑假,时任阳新县文物局程军局长和柯忠馆长带领着张建民老师和笔者一起去袁广村考察当地的一座县级文保单位——“花坟”,其精美的雕饰之外,我们更惊讶于墓碑上面动辄上千字的墓志碑文,同时有鉴于该村落有祠堂、族谱和家族墓地,适合作为一个案考察。于是在当年的年底,笔者带领着七个大四学生一起对袁广村进行了为期近一周的田野考察。<sup>③</sup>其中重点抄录了袁广村坟山上的墓志碑铭三十七通(其中明代四、清代三十三)、祠堂碑刻四通,合计四十一通碑刻,详情分布见图1。

就袁广村坟山墓地的碑铭规制而言,一般都有左中右三块构成,右边一块往往记叙世系图谱,从一世祖、二世祖、三世祖……依次到墓主这一代世系。中间一块则是墓主人的生卒年月、生平事迹等,碑铭中有很多是邀请亲朋姻亲之中有头衔或名气的文人所撰,但刊刻立碑者则是墓主的子孙辈。左边一块则是立碑人落款和立碑时间。也有较为讲究的墓碑,比如袁广村的花坟,有三进,每进有三到四块碑石,内容包括家族世系、家族遗训、家谱赞词,以及不同名人为墓主撰述的墓志铭多块等。也有少数较为简单的墓碑,就一块碑石,简要叙述墓主生卒年月、生平事迹、立碑人、立碑时间等事项,另外还有很多是前面的碑石倾圮,后代重新竖立的墓碑,于是落款出现两个甚至三个年代。

本文即以阳新县富池镇袁广村(地名荆溪)田野考察活动中抄录的四十一块墓地及祠堂碑刻资料为中心,并结合地方志和阳新县《袁氏家谱》,以及鄂东南其他县市乡村的

① 冯尔康:《清代宗族祖坟述略》,《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

② 杨国安:《空间与秩序:明清以来鄂东南地区的村落、祠堂与家族社会》,《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8年卷。

③ 2005年12月13—17日,笔者偕祁磊博士以及武汉大学2002级历史学基地班的张研妍、刘嘉乘、周倩文、陈才艳、汪志杰、林小昭,一行八人,对阳新县进行了为期5天的实习考察,除了参观梁氏祠堂、贾氏祠堂等建筑之外,重点就是抄录了袁广村的坟山碑刻,并进行了相关的访谈。嗣后学生们提交了一份挺不错的田野考察报告。可惜由于笔者的疏懒,学生们历经艰辛抄录的墓碑资料一直就搁在电脑里面,长期没有就此展开相关的研究,内心一直颇感愧疚。2014年下半年,笔者利用在香港中文大学访学的机会,重新拾掇和整理该资料,希望就墓碑资料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思考,一方面是对自己此前两湖乡村社会史研究领域与方法作一些新的尝试;另一方面也是希望学生们在坟前墓地一字一句费力抄录的墓志资料不至于被埋没,对学生们的辛勤付出有一个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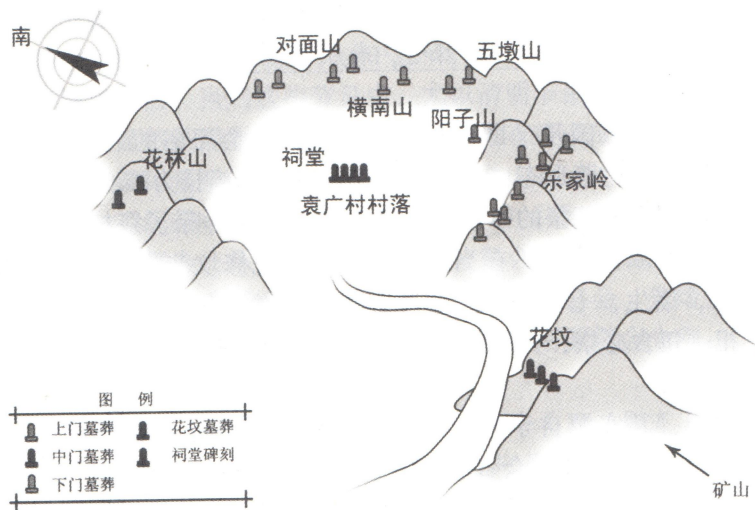


图1 阳新县袁广村明清墓碑分布示意图

相关族谱、碑刻等民间文献，力图对于家族墓地与宗族形态的相关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其中重点通过梳理墓碑资料，来梳理荆溪袁氏重构家族早期世系的过程，以及这种世系重构对于家族的意义所在。

## 二、“石碑竦峙”：鄂东南乡村的立碑、墓祭与庐墓习俗

所谓墓碑，简言之，就是墓前所竖立的条石，上面刻有死者的姓名、言行、生平等，以彰显墓主身份，颂扬死者功德以激励后嗣子孙，指明墓地所在以便于后人墓祭等。据说是由最开始下棺时候便于升降的木质轱辘架逐渐演变成石质的“墓表”，并发展为刻写“君父之功美”的刻字碑。《释名·释典艺》云：“碑，被也。此本葬时所设也，施鹿卢（即轱辘）以绳被其上，引以下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书其上，后人因焉。无故建于道陌之头，显见之处，名其文，就谓之碑也”。<sup>①</sup>从现存实物来看，至少到东汉时期，墓碑已大量产生。

而对于墓祭的起源，一般认为肇始于西汉，而且由于当时庶民百姓囿于礼制不能建祠堂，故只能于墓前祭祀。如赵翼在《陔余丛考》中即云：“盖自西汉早有上冢之俗，明帝遂因以定制耳。……盖又因上陵之制，士大夫仿之，皆立祠堂于墓所，庶民之家不能立祠，则祭于墓，相习成俗也。”<sup>②</sup>到了明清时期，随着嘉靖礼仪的变革，庶民也可以建祠堂祭祀自己的祖先，因此祠祭和墓祭往往同时进行。兹据光绪《兴国州志》记载：

①（东汉）刘熙撰，（清）毕沅疏证，王先谦点校：《释名疏证补》，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76页。

②（清）赵翼：《陔余丛考》卷32，《墓祭》，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47页。

兴国一隅……无巨商大贾，聚族而居，往往棋置数百户，重宗谱，严别异姓同姓。宗有祠，祠立之长，家法一就长约。岁时承祀，肃衣冠，百十里外毕至。丧谨殡葬，必封必树。或历千百年，石碑竦峙，春秋榘扫，凡无主之冢亦遍及之。<sup>①</sup>

以上这段史料揭示了清代兴国州（即现在的阳新县）社会习俗的三个方面：一是以农耕为主体经济的聚族而居的村落形态；二是以族谱、祠堂和族长为核心的宗族组织较为健全和发达；三是墓碑的竖立和墓祭的习俗传统较为悠久。而且除了祭扫自己祖先的坟墓外，连带周围的无主之坟亦顺便拜祭。在当地社会，为祖先修坟茔也成为孝子重要的职责之一。史载“曹立徐，诸生，七岁丧父，执礼如成人。越数年，母歿，昼夜号恸，邻里为之罢宴。刻像奉祀，每食必祭，哭尽哀。检故篋，得父遗命。乃鬻田产，修祖茔。凡傍支无后者，咸立碑”。<sup>②</sup>

对于坟墓的重视，其实源自于人们对于纪念祖先和坟地风水的观念，即普遍认为，“把祖先的骸骨恰当地埋在墓地，会直接影响到在世的人在世上成功与否。事实上，在墓里的祖先所受到的照顾与他后人的福祉绝对有关”<sup>③</sup>。在光绪年间的通山县宝石村，舒氏家族有一房支就曾经将人丁衰落的原因，归结为其祖先坟墓旁边的大树被砍伐，风水被毁，于是立志重建祖坟及周围的围园，共同栽树立碑，并订立禁约，以保护祖先坟墓的风水：

阴宅以保祖骸，重申禁约，无敢犯矣。第我族前叨祖德卜居宝石下首，原有大树，属我国园，后被砍伐，户口渐致衰微。岁光绪甲申，续修宗谱。三分会议，白狮子岩下至象鼻水口两岸，余山废田，公同栽树竖碑，严禁不许砍伐开挖，以培围园。我族附宅可成，而岩下山土不致废圳。如有犯者，酌议处罚，绝不宽贷。刊谱存据，至象鼻系口祖私坟山口据。

清光绪十年岁次甲申仲秋月<sup>④</sup>

围绕坟墓进行的祭祀活动，在鄂东南乡村亦较为普遍，并且囿于单个核心家庭的财力，还成立了由同一祖先之下的众多房支组成的祭会，以保证墓祭活动的持续有效进行。如在清代的通山县：“大族各建祖祠，置祭产，立祭会。清明寒食，合族老幼衣冠舆马，诣墓所，挂椿钱，杀牲备物以鼓吹声，不绝于道，祭毕而归，记口分胙。绅耆倍之”<sup>⑤</sup>。而在通城县，当地民众不仅在清明节前后准备好香椿纸钱，去墓地举行祭扫活动，而且还在社日之前，专门为当年新葬的坟墓举行祭奠活动。史料即云：“社日前祭新葬先冢。清明前后备香椿猪酒告蘸历代先冢，毕祭，奠祠堂先灵，唱赞，奠次如前。”<sup>⑥</sup>在大冶县，

① 光绪《兴国州志》卷4《輿地志·风俗》。

② 光绪《兴国州志》卷22《孝友》。

③ [美] 华若璧：《纪念先人：中国东南部的坟墓与政治》，华琛、华若璧：《乡土香港——新界的政治、性别及礼仪》，张婉丽等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73页。

④ 通山县宝石《舒氏宗谱》卷1上《公立围园禁约》，1988年刻本。

⑤ 同治《通山县志》卷2《风土志》。

⑥ 同治《通城县志》卷6《风俗》。



据同治《大冶县志》记载：“清明扫墓，登谷荐新，中元、岁除及忌日焚楮致奠。大家则建祠堂兴瑞，人于冬春之际舁其祖神行锣过邑，遍历彼族。”<sup>①</sup>如此则当地扫墓活动不仅局限于清明节前后，还包括除夕、寒食节、中元节，甚至祖先的忌日，都会去坟山墓地挂椿钱、烧纸钱，来祭奠先祖。当然这些节日中，尤以清明节最为隆重。

大规模的墓祭活动显然是需要一定财力支撑的，没有族产的话，大概历经四、五代之后就往就没有人到墓前集体墓祭了。于是我们看到在通山县，许多宗族于清中后期纷纷成立祭会，来筹措资金、组织祭祀活动。据通山宝石村的《舒氏宗谱》所载，该宗族不同房支就先后建立了仲绩公祭会、承五公祭会、元惠公祭会、通泗公祭会、南源公祭会、九盛公祭会、四盛公祭会、秀生公祭会、文生公祭会、展略公祭会、先绪公祭会等十余种祭会，以保证墓祭的如期举行。兹以南源公下的子孙组建的南源祭会为例：

昔人云，祖宗虽远，祭祀不可不诚。又曰，惟士无田，则亦不祭，所以圭田制堕后，凡欲立祭必立会。我祖南源公，明人也，初抡蒸节祭棵，将往往与列祖偕乏特举。泊道光壬寅岁，有族伯明瑶公者，履雨露兮怵惕，感春秋而凄怅，倡抽哨天龙树，得值钱十余千，筹立乃祖祭会……迄今四十年间，除祭费支外，得置田租八十石，蒸蒸日上，毫无耗蠹，虽曰祖荫，岂非人事哉。嗟乎，余尝默念，簪缨巨阀，家越数传，而累累荒冢，碣断碑残，荆棘纵横，蒿莱满目，是问当年冠裳林立，舆盖云从，煊赫于跻踰下者，固一世之华也。而今安在。噫，岂其后裔已斩，致是氏之鬼不其馁而耶。抑其无肖子慈孙忽视穴藏狐貉与魍魉耶……<sup>②</sup>

有些祭会资金较为富饶的，不仅置有祭田，还专门建有庄屋，雇请佃户或其他人等每日省视坟山墓葬与周围的树木等，以确保墓地的整洁和安全。如阳新县三溪镇的伍氏宗族：

……迄今会资颇饶，公买粮田三石有奇，及柴山花地数区。并于胡妣墓东北隔置庄房一所，使佃庄人朝夕省视坟塋、树木，以妥先灵。较之曩者岁一拜扫后，足迹杳然，委祖山为樵牧践踏场，不诚判若霄壤哉。<sup>③</sup>

所谓“庐墓”即“结庐守墓”也，一般父母去世后，孝子为了表达对至亲的哀恻之情，在墓旁搭“墓庐”而居，以守护坟墓，是古代在居丧期间的一种行为，是孝文化的重要体现形式之一。但考诸历史，历史上真正如此守礼制的并不多见，到了明清更是凤毛麟角。清人崔述就曾感叹道：

近世之居丧也，惟服而已。期功之丧几与无服者同。其饮食如常也，其居处如常也，其宴会庆贺观优如常也。服既多于古人，何益哉。惟父母之丧间有一二能守礼

① 同治《大冶县志》卷1《疆域志·风俗》。

② 通山县宝石《舒氏宗谱》卷1上《南源公祭会序》。

③ 阳新县三溪《伍氏宗谱》卷首《胡妣坟山图说暨祭会田庄纪略》，民国丁亥年树德堂刻本。

者，即亦殊不多见……甚矣，风俗之日敝也。<sup>①</sup>

但是在阳新县，直到清代，其庐墓现象却较为普遍。仅据光绪《兴国州志·孝友》即有大量相关事例的记载，列举数端如下：（明代）刘汉宗，黄州人，徙居兴国，以孝称。夫歿，庐墓三年；刘永灏，怀仁里人，明义官，事母孝，依膝下，虽甚寒暑不少易。母歿，哀毁，庐墓三年；华春第，诸生，居父母丧。寝苫枕块，庐墓三年；（国朝）方倚中，长庆里人，三岁随母……母歿，哀毁，庐墓三年；潘良德，字帝锡，亲丧，庐墓三载，寿九十四，五世同堂；侯树慈……事父母竭尽心力，父歿，庐墓三年；刘光暹，字仲升，庠生，兴教里人，居父母，丧葬祭尽礼，庐墓三年，思慕弗衰；萧世朴……父母累居……及歿，庐墓三年，朝夕悲号；彭菲，安乐里人，亲疾，侍榻前三年，歿，居庐六年。先后不入内寝凡九年。每食必祭，忌日则哭恸；张鹏博，字雷白，诸生。丰义里人。亲歿，庐墓三年，念念不忍去。既归，犹时望墓哀号。王廷简，上双迁里人。居母丧，茹蔬庐墓，三年如一日；彭以德，安乐里人。性至孝，力农养亲，承欢无间。亲歿，庐墓隆冬酷暑，不少离，哭泣三年，哀容无改。……

与以上这些简略叙述的“庐墓三年”的孝友事例相比，下面还有几起围绕庐墓所发生的更为感人，甚至略带传奇色彩的故事：

易光辰，字云衢，尊贤坊人。事父母备致孝养，母性畏雷，及歿。光辰庐墓侧，遇大雷，必号其母，使无怖。

余允湘，尊贤坊人。家贫，少失怙。事母孝。母歿，庐墓，墓距城十余里。日则小贸城市，夜则归宿墓所，历三年如一日。一夕，大风甚雨，中途烛灭，忽有灯光导至墓前，遂不见。

从先惟，宣化里人。四岁而孤，事母甚谨……母歿，庐墓，有虎经墓侧，视眈眈。然惟叱曰：尔何为者。虎径去。

冯德遗，永城里人。力农养母。母歿，庐墓三年，见母遗物即啼泣。除夕，必携卧具，宿墓侧。终其身不易。<sup>②</sup>

以上诸多庐墓的事例，自然不排除有诸孝子为了博得“孝友”之美名，或编纂者为塑造孝子之“形象”，而刻意为之的夸耀性成分在内。比如其中易光辰的故事原型来自二十四孝之中的“闻雷泣墓”的典故。笔者更为关注的则是，与其他地方志以“割骨疗亲”之类的行为作为入选《孝友传》的标准略有不同的是，至少此地将入选“孝友”的标准，由生前的无微不至的侍奉孝亲，延伸到了死后对于坟墓的守护上面，由此表明了此地对于守墓与孝亲之间的紧密关联，此种对于坟墓重视的观念彰显了鄂东南的乡村习俗之一面相，由此也部分回应了前揭风俗之中所言的阳新县各地坟山墓地“历千百年”，而依然能“石碑竦峙”。而这些家族坟山墓碑资料，就成为我们研究移民家族历史的重要史料之一。

①（清）崔述：《崔东壁遗书》，顾颉刚编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644页。

② 光绪《兴国州志》卷22《孝友》。



### 三、三门八房：荆溪袁氏的移民定居与世系延伸

袁广村在长江南岸，距离长江边只有数里路远，附近有极具军事战略要地、被誉为“楚江锁钥”的半壁山，半壁山与江北的田家镇夹江相望，因其在太平天国时期成为抵抗湘军的重要战场而出名。关于袁广村的建村历史，族谱是如此记载的：

南宋，仲七公。仲七公与全、清二公为从兄弟。全、清二公厥裔尊为一世祖，我仲七公应尊为一世祖。当时我仲七公定居于江西丰城县正信乡袁家渡，传五世至丙七公始迁兴国沙村，生普胜，普胜公由沙村再迁碧山，生兴福、祖、广、禄。我兴广公卜居于荆溪之覆钟山下，见四面云山秀丽，一溪流水泉清，尚未再行迁动。始著户顶甲名籍当差。故尊兴广公为一世祖云。<sup>①</sup>

以上似乎对于袁广村的开村历史描述得非常清楚了，其始迁祖或开基祖、落叶祖为兴广公，此村以祖先名字命名曰袁广村。再往前追溯就是仲七公于宋元之际，由江西丰城县迁至兴国州，具体地点不详。传五世至丙七公迁居沙村，其子普胜公（广公之父）又迁到碧山，最后兴广公由碧山迁居荆溪，就是现在袁广村所在地。荆溪袁氏的迁徙历史是否就是如此过程？目前仅据族谱资料，我们还是没有能明晰袁氏早期移民定居的历史。以下不妨将视线转入到坟山墓碑上几块明代的墓碑之上，看这些更为接近移民之初的史料能带来何种信息。

首先来看目前家族墓碑之中现存较为清晰并可识别的明代墓碑，一为明代成化三年，由南京兵部侍郎选司郎中同郡谢覃撰文，袁澄所立的《明故处士袁公孺人何氏葬碑铭》，其碑文抄录如下：

处士讳镜，字道显，兴国州世家人也，年七十以天顺癸未（按，1463年）九月七日卒于家。其年十二月丁酉，穿其元配孺人墓合葬于屋后株林之原，坐子向午，为莹礼也。后五年孤澄属其从弟蜀茂州学正美列行状，速铭于潭。谨按袁氏之裔自周封陈始，秦汉而下代有显官，第家牒废缺莫可考其传系之次，转徙之详也。有□元高祖鼎三公，名毅勇将军，自沙村迁居壁山前，勇略之操，有以保艾一方也。曾祖讳朝用，行信六，自壁山迁居昼山，敦宽之德，有以表仪宗门也。祖讳质，字秉文，自晝山徙荆溪，博裕之谟，有以佑启后胤也。口处士继承宗祖操行不群，启口露肝胆不肯作世俗软媚态。或讥其绝物不能易其褊心也。每值岁歉，即出粟济贫乏；或讥其好名，则曰非好名不忍视其失所也。郡守贤其行，屡宾于乡饮；或讥其附势不敢慢朝廷之令也。群行类此。孺人讳寿，姓何氏，少服其父广济处士用华之训事夫，顺以义教子。爰以礼而卑尊咸适也。岁时奉祀，惟恭阖门嫁娶如一，而内外皆安也。疑忌不萌于心术，燕私不形乎动静，而姻党咸以为女中师法也。视处士之卒，以年计则前十稔，以月计则先九月，以日计则后二十二日也。处士生洪武甲戌正月七日，孺人生洪

<sup>①</sup> 阳新《袁氏宗谱》卷首《仲七公派下世系图》，1988年刻本。

武癸酉十一月十一日。男五，澄娶周氏、张氏，先卒，继娶贾氏；济娶张氏；洁娶张氏；灏娶刘氏；清早世。女五，适同郡冯海、刘沔口、张万严□侄，皆有士行，惟适万者，厄于万卒，再适新亭潘荣廷。继室张氏男一七保，未娶。女一，六女在室。孙一十三，桂、榆、诸、櫟、栋、梁、材、格、朴、栢、极、栻、植。第二，钱之镗，存侄八，濬、澂、洁、演、濂、通、瀛、深。呜呼，处士诚善人哉，孺人诚贤妇哉，向其子孙绳绳多也，请系以铭曰：乾道惟弘，坤道惟贞，其上下同心也，匪爵而荣，匪禄而享。其内外同称也，松柏亭亭，封域明明。其子午同茔也，于赫厥声，于皇厥灵。其天地同存也。

龙集成化三年岁次丁亥冬十一月吉日孤哀子澄等重立，孙女婿张选书<sup>①</sup>

按，此碑为袁澄于成化三年（1467年）为其父母所立，袁澄为袁氏定居袁广村之后的第四代，其世系为袁广→袁质→袁镜→袁澄。据碑文可知，其父袁镜去世五年后，袁澄将母亲何孺人（袁镜之元配夫人，先去世）与袁镜合葬在一起，并于成化三年嘱托从弟、四川茂州学正袁渼列其行状，由南京兵部侍郎谢覃撰文，为父母树碑立传<sup>②</sup>。在此碑文中，专门提及了早期移民的历史——高祖鼎三公（即普胜公），由沙村徙居碧山。曾祖朝用（即兴广公）由碧山迁居昼山，祖父质公由昼山迁居荆溪。这里有点奇特的地方是，此碑刻中追溯始迁荆溪袁广村的祖先说成是广公的儿子质公，而族谱广公之世系下则指出为兴广公迁居荆溪袁广村：

广公、讳兴广，字朝用，行信六。由碧山徙昼山，复徙荆溪，始著户丰义里七甲，民籍当差，卜宅允藏，瓜瓞绵延，今奉为一世祖。生于元文宗己巳年（1329年）十一月初一日戌时。娶张氏，生于元至正丁丑年十月初六日亥时。生子五，彝、庸、政、质、玘。公歿于明洪武壬申年（按，1392年），妣歿于明建文辛巳年（1401年）三月初七日亥时。公妣合葬贵家林，坐丁向癸，为茔。<sup>③</sup>

这里不排除兴广公有可能是偕质公等几个儿子一起移居荆溪袁广村，而袁澄碑文中仅追溯其曾祖父而已。兴广公歿于洪武壬申年，即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考虑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湖广地区已经普遍建立较为完备的里甲赋役制度，以兴广公的名称入籍丰义里七甲当差也是极有可能的。总之，至少在明初的洪武年间，袁氏家族正式在荆溪（袁广村）安家落户，并取得了里甲户籍身份。兴广公的经济生活应该是以农耕为主了，当然荆溪袁广村三面环山，山林资源较为丰裕，直到我们考察之际，还能看到当地人砍伐竹木贩卖的行为，加之袁广村离长江较近，且有溪流相同，距长江边的贸易重镇之富池镇也不远，山林资源应该可以提供一定的经济来源。另外，附近还有水域甚阔的郝寨湖，而根据族谱记载康熙年间郝寨湖一案所言：“张、袁二姓人等，今有郝寨湖祖遗，自古迄

①（明）明成化三年《明故处士袁公孺人何氏葬碑铭》，抄录于阳新县袁广村家族坟山墓地。

②按，坟山还有一块明成化三年《故考袁公妣何氏合葬之墓》的墓碑，其碑文相同。

③阳新《袁氏宗谱》卷1《仲七派下世系》。



今，二姓轮流，腐烂字没，秋鱼以供国赋”。<sup>①</sup>可见郝寨湖自古即为袁姓与张姓共同拥有，并有渔课。总之，荆溪袁广村农、林、水产皆为丰富，因此到第三代袁镜公时候，家道俨然颇为富饶，以至于袁镜公的碑铭中即云“每值岁歉，即出粟济贫乏”，袁镜公也屡次被推选为“乡饮大宾”，这在明初乡里社会颇为殊荣了。而到了第四代袁澄，地位则更煊赫，其事迹更是载入州志，据光绪《兴国州志》记载：

袁澄，字晤之，丰义里人。成化甲申，南京大饥，助赈三次，授义官，坊镌御书“仍然仁风”四字。<sup>②</sup>

袁澄因为三次赈灾，救济南京，被朝廷授予“义官”。按，另据花坟之袁懋官的墓志碑铭所言“贤书澄公，值荒岁，助谷三千石赈饥”<sup>③</sup>可知其赈灾粮食的数量非常之巨，因此也赢得朝廷御书旌表袁氏家族为“仍然仁风”，为此袁氏当时是建有骑楼和匾额的，现在还存有遗址的石柱。所以此碑文开头就直陈袁镜为“兴国州世家人也”。

显然其定居移民之后的历史是非常成功和辉煌的。成化三年（1467年）袁澄所立的碑文中，提及让时任四川茂州学正袁溪撰写袁镜公之行状，而弘治十六年（1504年）所刊刻的《显考奉议大夫袁公之墓》的墓主恰好就是袁溪，兹碑文抄录如下：

先相国府君讳美，字实之，行顺十八，别号筠直轩。世家湖广兴国洲丰义里。正统己未秋年仅十龄，补郡庠弟子员。时大父素轩处士经商姑苏，大夫人黄氏悯其游学年幼，远离者久，每遇往回，则涕泗涟洏。壬戌大夫人即世，先君守制，始就家塾习作□义，逮长受经青阳程先生懋之门，领景泰丙子乡荐上春官，中乙榜，不就，庚辰再试，遂授四川茂州儒学正。辛巳春，跋涉至茂，备尝艰阻。且茂属边郡，边民子弟多弗率教，俗尚犷悍，仇杀无虚日，先大父屡寓书曰：吾之衰老日甚一日，恐不复与吾儿相见也。先君捧书嘘唏涕泣者累日，即解任东归。时成化甲申，岁也戊子，谒选，改授淮府纪善，寻以年劳，荐升为右长史，深蒙恩奖。丁酉冬，居先大父之丧，三年毕，庚子又待次铨曹，日久例告顺天府给牒，暂归居。无何遭继祖母张氏丧。癸卯又值长兄汝弼捐馆京城，痛恨相仍，衰病益加。自是决于退休，绝迹郡城，乡饮大宾之招仅一往焉。日惟晴窗独坐，玩味书史，倦则引诸孙出憩近郊，以适趣耳。不幸于弘治壬戌（按，1502年）十月十六日正寝而终，享年七十三岁。以明年癸亥十月二十八日奉柩葬于屋北乐家岭之原，坐乾向巽，附黄祖妣兆也。呜呼痛，惟吾先君赋性端庄，宅心简易，群而不党，介而有容。其居家也，奉养抚字之诚，洽于上下，故宗党亲之；其居官也，清慎敦恪之行闻于远迩，故僚属重之。自志学，至于休仕，始终一节，为士林称仰无间。谨直撮其平生履历之概，刊于墓石，用垂诸不朽云。

孝男 袁相 楷 杲 柔      孝孙 炳 炤 燿 熹 燠 勳 寿 煊

① 阳新《袁氏宗谱》卷首《仲七公派下合约》。

② 光绪《兴国州志》卷22《义行》。

③ （清）雍正十三年《皇清诰封修职郎故显考袁公讳懋官字永忠别号梅溪大人之墓》，抄录于阳新县袁广村家族墓地。

孝媳妇王氏 刘江严 孙媳妇 张 蔡贾王汪赵 张

孝妻盛氏 继妻伍氏 孝弟 洁 演 濂 涌 瀛 深

从兄澄(义官) 济从弟 浴 □ 女素闲 婿冯体元

高祖信六公 曾祖寿十五公 祖凯二十公

大明弘治十六年岁次癸亥十月吉 孤子楷等泣血立石<sup>①</sup>

按,立碑人袁楷,为袁渼的第二个儿子。袁渼应该是袁广村第一位拥有功名和官职之人。按碑文所载,袁渼十岁就补郡庠弟子员,可谓极为聪慧,后于景泰七年(1457年)考中举人,先赴四川任茂州学正,因为距离家乡遥远而返乡,后升任淮王府之纪善,旋升右长史。据查,淮王府为明代宣德十年(1436年),淮靖王朱瞻垕从广东韶州迁江西饶州所建立的藩王府邸,府址在江西鄱阳县,距离阳新较近。而右长史全称为王府长史司右长史,属于正五品官衔。掌管王府政令、辅相规讽,总管王府事务,属于明藩王府中核心人物。从碑文额题来看,袁渼最后还被敕封为“奉议大夫”。由于袁渼高中举人,自然会被载入州志:“景泰七年丙子乡试举人,袁渼,四川茂州学正,升淮王府右长史”。<sup>②</sup>

值得注意的是,碑文之中有一句涉及袁氏早期的经济生活,即在袁渼十岁之时,“时大父素轩处士经商姑苏”。素轩为袁镗的别号。袁镗为袁质的第三子(袁质生镜、钱、镗三子),他既然能远赴姑苏(即现在苏州)经商,<sup>③</sup>想必家庭殷实,镗公也被推为乡饮大宾,而据碑文可知,袁渼作为官员,致仕归乡之后,也被推举为乡饮大宾一次。而且据地方志所载,袁渼的长子袁相,字汝弼,亦于成化十三年丁酉乡试中举人。父子双双考中举人,在当时应该是非常值得夸耀的事情了。

从荆溪袁氏定居袁广村的过程来看,始迁祖兴广公入兴国州丰义里七甲民籍当差纳粮,估计应该是以农为业了。第二代有五个儿子,分别为彝公、庸公、政公、质公、玠公。由于政公和玠公两位先后迁往外地,袁广村就留有彝公、庸公、质公三人,这三人的后裔就演变为袁广村的上、中、下三门格局,但非常奇怪的是,其顺序却是派行老四的质公派为上门、派行老大的彝公派为中门、派行老二的庸公派为下门。清初康熙年间,下门庸公派下袁懋瞻就曾经撰《辨讹》一文,他根据墓志发现,家族中将行四的秉文(质公)为长兄,将秉常(彝公)为三弟,“是以兄作弟,以弟作兄也”<sup>④</sup>。这是兄弟派行的错位,其是否为三门格局错位的原因?抑或是因为质公派下第二代、第三代出现了财力富饶和功名显赫的举人有关?或者这里的上、中、下仅仅只是聚落空间格局上的划分?具体原因和形成过程还有待进一步的考证,但这种三门格局显然在明代就已经形成。

从宗谱派系来看(见图2),袁氏似乎从初期开始就注重宗族的认同和派行的分别。

兴广公之后,其第二世,彝公、庸公、政公、质公、玠公,其字号分别为秉常、秉

① (明)弘治十六年《显考奉议大夫袁公之墓》,抄录于阳新县袁广村家族坟山墓地。

② 光绪《兴国州志》卷14《举人》。

③ 这一经商现象在以后的世系碑铭中亦有出现。据道光六年《故考袁公讳启篁字竹田号峭壁大人之墓》记载:“峭壁袁先生,弱岁攻举子业,孤诣苦心,士林之翹楚。业后见同炊,食指日繁,生计日促。作班超投笔,端木货值之计。捐弃笔砚,部署家政,田庐栋宇,式廓维新,经纪小大,公务胥井井有条,固不独课耕课读,训后昆以成立全节全孝,抚寡嫂以久志为足多也。”

④ 阳新《袁氏宗谱》卷首《仲七公派下传赞·辨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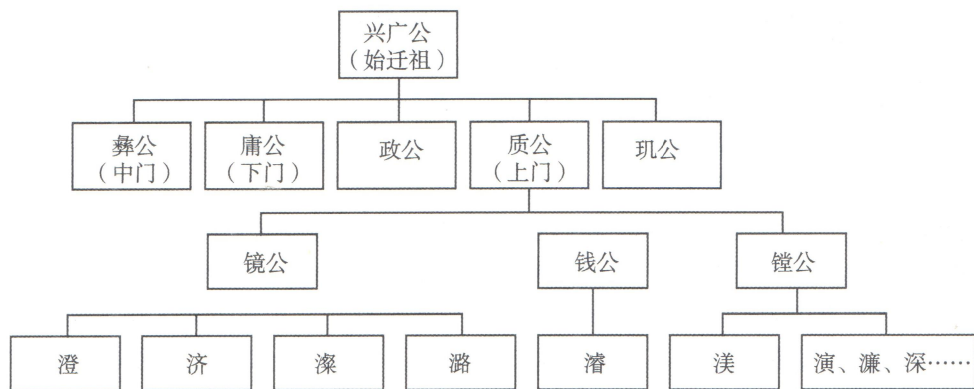


图2 袁广村袁氏宗谱派系图

中、秉齐、秉文、秉七，皆以“秉”字开头；第三世为：镇公、铎公、铭公、铨公、镜公、钱公、镗公、钟公等，皆用“金”旁；第四世为：海公、澜公、浴公、澄公、济公、濠公、潞公、漠公等，皆用“水”旁；第五世为：椿公、模公、械公、柱公、李公、杏公、梅公、梧公等，皆用“木”旁；第六世为：炉公、煤公、煤公、炙公、煇公、烘公、炼公、煥公等，皆用“火”旁。

以上六世基本用单字命名，到了第七世之后，开始用派行字号辈命名，派行顺序依次为“继、天、朝、珑、懋、士、启、存、基、诗、书、作、训、永、知、修”，加上前面的以“金、水、木、火”偏旁命名，至当代袁氏共历二十二世。一般派行之字派大多置于名字之前端，如“继”字辈曰继堂、继庆、继明等，“士”字辈曰士启、士份、士仪等，唯有第九世“珑”字辈，派行之字被置于名字后端，如云珑、飞珑、耀珑、跃珑等。

但我怀疑这种派行名字在实际运用和袁氏初期的历史中并非如此规整划一。仅从墓志碑文来看，比如弘治十六年所刊刻的《显考奉议大夫袁公之墓》碑文中，“袁漠”就被写作“袁美”。而在嘉靖三十二年《故考袁公隽六十七府君之墓》中，立碑人署名为“袁龙、虎、凤”。但在族谱中，皆加了“火”字旁，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修谱的过程，其实就是宗族组织统一化和整体化的过程，并且给予家族的许多问题和现象一个解决和解释。比如首次修谱，必须解决一个族源的问题，即我是从哪里来的。然后将之前星散的世系条理化、整齐化，并为以后梳理规范和标准，比如派行的选定等。但袁氏在前六代，的确有意识地选择同类型的字（体）来命名，以识别不同辈分，这或许与袁氏在第三代就出现宦宦和读书人有关。

继三门之后，袁广村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口的增长，又出现了八房的划分。这种同一宗族内部房份的划分，其实是随着人口的不断繁衍，亲属的圈子不断分化的结果，在承祧与继产方面，基本都是先按照房份内部来进行处理的。至于何时形成八房以及具体是指哪八房，现在还较难判断，据袁广村祠堂墙壁所保存的道光十二年（1832年）碑刻《粟窝徐家坳两处合户公约》中云：

……今因岁歉，公祭费有不给，族人事有惟艰，恐再有不法之徒，妄生觊觎，是以合户齐集祖祠，共同商议，将粟窝、徐家坳两处公山，载稞钱一十二串文，情愿书契凭中，尽卖于本户文渠、德明、名播、良卿、存恕、国干、基海、基浚名下，八房现共为业，以保阖户口口来龙……买山八房丁口原议不分其山，卖后听从八房蓄种取息管业……倘后八房内恐有买卖，只许八房转运，不许出卖外姓。<sup>①</sup>

从以上碑文可以看出，至少在道光十二年之前，袁广村已经有八房的划分，其“文渠、德明、名播、良卿、存恕、国干、基海、基浚”这八个人，应该就是道光十二年袁广村三门八房各自的代表，而所有户族的财产分割，都是在八房内部流转，由此可以看出，在三门之下，袁广村还有八房的家族组织格局。在民国十六年（1927年）三月的司法民事案卷中，还专门提及三门八房之事：

前清道光年间，有程商壁、梁国安等勾引袁姓户痞，霸挖取煤，历经讼争，严禁在案。后因补助祭费，又恐另生觊觎，合户齐集祖祠，由户长启株等并阖族人等凭中卖与文渠等上中下三门八房，相共为业。各执合约一纸。照约立石祖祠。约内载明倘后八房内恐有买卖，只许八房转运等语。<sup>②</sup>

概言之，袁广村袁氏家族，自始迁祖兴广公于元末明初迁居荆溪袁广村之后，于洪武年间编户入籍丰义里七甲纳粮当差，此时应该是以农耕为业，兼及山林特产，而从康熙郝寨湖草场案来看，袁氏与邻近的张氏，还共享有郝寨湖之水面和渔业资源。总之，到了第三代袁镜公、袁镗公之时，家道开始富饶，袁镜公已经能够“每值岁歉，即出粟济贫乏”，并多次被推举为乡饮大宾。袁镗公更是远赴苏州经商，家道之殷实可见一斑。在经济实力上升的同时，袁氏家族的社会地位也开始显著提升，到第四代，即明代景泰、成化年间，袁氏先后出现了袁渼、袁相父子举人，而且袁渼先后任四川茂州学正、淮王府右长史等职，官居正五品。袁澄也于明成化年间赈济三次，封赠义官，旌表袁氏义门，御书“仍然仁风”。此时可谓达到袁氏家族兴盛的第一个鼎盛时期。以后庠生、太学生、国学生等地方生员亦层出不穷。故在康熙年间所立的《袁氏重建祖祠碑记》即云：“书香人家，地灵人杰，贤士屡生，景泰、成化年间，以举人显则袁公讳渼，其子讳相业；以岁贡显者则讳熈讳朝佐也。自是学孔孟者入簪宫，习孙吴者谙韬略，代不乏人，指难胜屈，人文后先。”<sup>③</sup> 而其家族组织则在不断繁衍的过程中，根据亲疏远近，逐渐形成三门八房的宗族格局。

#### 四、想象的“祖先”：荆溪袁氏早期世系的层累构建

从生物繁衍的角度而言，人皆有所本，皆有所出，但对于普罗大众而言，囿于记忆之

① （清）道光十二年《粟窝徐家坳两处合户公约》碑，现存阳新县袁广村袁氏祠堂内。

② 阳新《袁氏宗谱》卷首《仲七公派下堂谕·民事判决书》。

③ （清）康熙五十六年《袁氏重建祖祠碑记》，现存阳新县袁广村袁氏祠堂内。



有限、文字之缺失，往前回溯，都会遇到“文献不足征”的困境。而家族在创修宗谱之始，最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之一，可能就是族源问题，并且尽可能在移居地和迁出地之间建立有机的联系。但在漫长的移民过程和不断的人口繁衍之中，遥远的祖先往往淹没在岁月的长河中杳无踪影，如此则，怀抱着执著与神圣使命的族谱编纂者该如何去追寻自己的祖先？

荆溪袁氏移居袁广村之后，其对祖先的记忆大概更多地停留在上溯三代之内，即兴广公之前的普胜公和丙七公。如袁广村现存最早的墓志碑刻为明代成化三年《明故处士袁公孺人何氏碑铭》（碑文见前），其中追溯最早的祖先为“元高祖鼎三公，名毅勇将军”，这里的“鼎三公”就是普胜公，号鼎三。而接下来的明弘治十六年《显考奉议大夫袁公之墓》（碑文见前），则世系仅推及“高祖信六公”，信六公即荆溪袁氏的始迁祖兴广公，字朝用，行信六。

但这些并没有阻止他们不断试图追寻更遥远的祖先的脚步。除了前揭所见到的明代成化三年、弘治十六年的墓志之外，还有一块可以算是明代的墓碑，即其初次刊刻于明代弘治九年（1496年），但重立于清代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其墓主为袁氏定居荆溪袁广村之后的三世祖袁镗公，碑铭名为《先考素轩府君之墓》，其碑文抄录如下：

袁氏世为著姓，惟我先考府君讳镗，字道声，行凯二十二。公世家兴国丰义里，曾太父讳普胜，太父讳兴广，父讳质，咸有令德，佑启后胤。府君宅心坦夷，著德熙和，笃伦理，好施予，时称善人。生辰乃洪武庚辰八月十八日，以成化丁酉十一月十九日终于正寝，享年七十有八，又明年己亥正月初三日庚□□□□于屋北乐家岭之原，坐壬向丙加子午为莹，从先兆也。先母同里黄谷玉之女，先卒，上距府君三十六年，生男四女三，继母张氏，生男三女二，皆府君身为教养嫁娶。第家牒不存，其世系迁徙之详无由而知，深可慨也。尝得宗系图□纸云，自远祖念五公生五十五公，五十五公生六四公，六四生仲七公，仲七生丙七公，丙七公生鼎三公普胜，鼎三生信六兴广，信六生寿十五公质，寿十五公生府君，盖九世也。至若迁居之次，则闻诸故老，相传云上世初居砂村，□砂村迁碧山，碧山迁女氏山，最后迁荆溪，即今处也。□不外手本里□□知尉□来□，漫幼领庭训，受禄于官，不能远综博索以昭前人之绪，以开后嗣之基，不孝之罪恶乎，逃又大惧先德之将泯，宗党之日疏，因拭泪而撮其慨于兹石。

男 漢 演 潔 通 瀛 深 校

妇 盛氏 王 方 方 李 盛 张 □

孝孙 袁相 楷 既 杲 检 瞿 启

孙妇 王氏 刘 张 江 汪 谢 冯 严

曾孙 袁炳 炤 奎 阜 喜 谷 惚 敦 忍 炬

曾孙妇 张氏 蔡 贾 张 汪 赵

长兄 讳镜 生澄 济 洁 洧 潞

大明弘治九年丙辰岁十二吉日

嘉庆廿五年嗣孙启亚重立<sup>①</sup>

按，此碑两次刊刻竖立的时间从明代弘治九年（1496年）到清代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中间相隔324年之久，为何重立？重立之后碑文是否有改动？这些暂时还不得而知。仅从碑文内容来看，应该是袁渼为父亲袁镗公所撰写的碑文，但立碑人已经向后延伸了两代，无疑是嘉庆刊刻时候添加上去的人名。

此碑铭内容则除了对墓主镗公的生平进行记叙之外，其最为引人注意的部分就是镗公通过“尝得宗系图”的这种“偶然”方式，得到了一份记载有定居之前的祖先的宗系图，将始迁祖兴广公之前的世系进行了延伸：

念五公——→五十五公——→六四公——→仲七公——→丙七公——→普胜公——→兴广公

如此则将始迁湖北阳新沙田村的丙七公之前的世系，上溯了五代。这部分内容是否是弘治九年（1496年）初次立碑时就有？还是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再次立碑时候重新增补？目前还不太清楚，但至少可以肯定在清嘉庆之前，早期的世系有所回溯了。

但袁氏早期世系的构建并未到此为止，在1988年撰写的袁氏族谱中，此碑以《镗公墓志》为名被载入《袁氏宗谱·传赞》中，但内容有所改动：

袁氏世为著姓，惟我先考府君讳镗，字道声，行凯二十二。公世家兴国丰义里，曾尊太父讳普胜，太父讳兴广，父讳质，咸有令德佑启后昆。府君宅心坦夷，著德熙和，笃伦理，好施与。时称善人。生辰乃洪武庚辰八月十八日，以成化丁酉十一月十七日终于正寝，享年七十有八。又明年己亥正月初三日庚申，奉柩葬于屋北乐家岭之原，坐壬丙兼子午向。为莹从先兆也。先母同里黄谷玉之女，先卒，上距府君三十六年，生男四女三，继母张氏生男三女二，皆府君身为教养嫁娶。间尝得宗系图，云自远祖念五公生五十五公，五十五公生六四公，六四公生仲七公，仲七公生国一，国一公生正二，正二公生天三，天三公生星四，星四公生顺五，顺五公生丙七，丙七公生鼎三普胜，鼎三公生行信六兴广，兴广信六生寿十五公质，寿十五公生府君，盖十四世也。至若迁居之次，则闻诸故者，皆云上世初居沙村，沙村迁碧山，碧山迁女氏山，最后迁荆溪，即今处也。渼幼领庭训，受禄于官，不能远综博索，以绍先人之绪，以开后世之基，不孝之罪恶乎逃，又大惧先德之将泯，宗族之日疏，因拭泪而撮其概，于兹石。

袁子渼等泣撰<sup>②</sup>

对照《袁氏宗谱》中收录的《镗公墓志》和坟山碑刻中的《先考素轩府君之墓》，我们可以发现，其最大的改动就是在仲七公与丙七公之间，插入了“国一、正二、天三、星四、顺五”五代，于是至兴广公时，形成了十二世：

①（清）嘉庆二十五年《先考素轩府君之墓》，抄录于阳新县袁广村家族坟山墓地。

② 阳新《袁氏宗谱》卷首《仲七公派下传赞·镗公墓志》。



念五公——→五十五公——→六四公——→仲七公——→国一——→正二——→天三——→星四——→顺五——→丙七公——→普胜公——→兴广公

由于镗公墓志碑铭尚在坟山墓地之上竖立着，编者大概也意识到族谱内容与墓碑内容明显不符。为此，族谱在《镗公墓志》之后特意加了附注：

考历代总系，在仲七公后，遗失五世，即国、正、天、星、顺五世，在戊辰合修大成补上，特此说明，以免后人鉴疑家乘与墓志不合。<sup>①</sup>

坟山碑铭上直接记述“仲七公生丙七公”，但宗谱却说仲七公到丙七公之间遗失了五世，但并没有给出充分的理由和说明。兹将袁氏早期世系绘图如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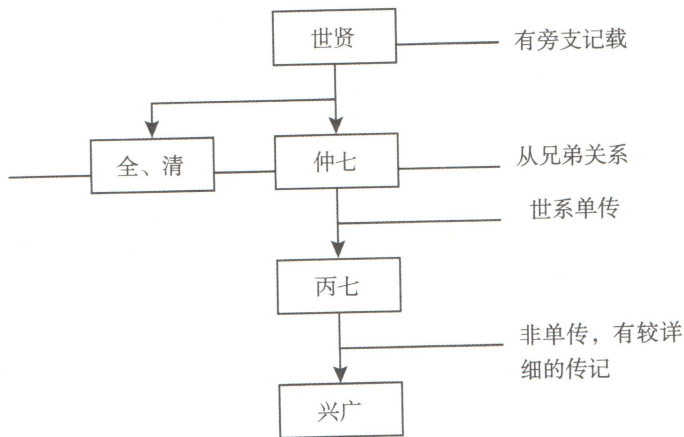


图3 袁氏早期世系图

那么在1988年修谱之际，为何要在仲七公之后到丙七公之前，添加五代，将世系延伸拉长？考之合修族谱，大概与阳新县全公、清公以及仲七公三公后裔合修族谱有关。从修谱的村庄来看，全公派下村庄最多，其次为清公派下，而仲七公派下实际只有袁广村一个村庄。而据《袁氏合修宗谱序》所载：

我族自汝南衍派，施及寰中。南宋时，我祖全清仲七三公，俱为世贤公五世孙。全清二公俱由吴迁楚，全公则卜居于兴国之铜桥畈，清公始奠基于同邑之享潭，后徙居于白果，至今已属通山。仲七公其时尚未定居何所。至兴广公，乃仲七公之八世孙，始定居于荆溪之覆钟山下，厥裔遂尊为不迁祖云。……集我族七邑之耆英，聚议于兴国之河潭庄内，凡倡空前之举，统一家乘，旋复集会于率洲之袁家塋庄，推敲谱

① 阳新《袁氏宗谱》卷首《仲七公派下传赞·镗公墓志》。

局地址，金曰是邑富池镇之袁广庄泉甘土沃、俗美化纯，堪设我族之谱局，而广庄亦乐献其集体之连云大厦为谱局栖息之所。遂乃定居址。<sup>①</sup>

在1988年的合修族谱活动中，袁广村是作为谱局地址，其地位还是非常之重要的。但从迁徙的历史来看，全公、清公两人是于南宋时候就由吴迁楚，一居铜桥畈，一居享潭（后徙居通山白果）。但“仲七公”于南宋时候尚不知所在，直到丙七公始迁兴国州的沙村，至兴广公才定居袁广村，此时已经到了元末明初。而1988年合修宗谱之时，袁广村为了将祖先的历史向全公、清公靠拢和看齐，就添加了一个与全、清二公同辈的“仲七公”，并将其与前面两位的关系定义为“从兄弟”（至于全、清二派的联系是否紧密，是另一个待考的问题，兹按下不表）。如此则“仲七公”作为南宋人士，和元代中后期的丙七公之间就有时间上的脱节，于是就插入了“国、正、天、星、顺”五世作为过渡和衔接。

事实上，袁广村人心目中对于祖先的记忆，大概是从丙七公（号万春）开始的，由村中专门建有“万春亭”以兹纪念就可知。袁广村于1988年合修族谱时候，将其始祖追溯到“仲七公”，或许是根据合谱的需要而“想象”出来的人物。所以在《仲七公派下世系图》中就有如此说明：

南宋，仲七公，全、清二公为一世祖，我仲七公应为一世祖。我仲七公裔下五世孙在江西未迁。至丙七公始迁沙村，生普胜公。普胜公再迁碧山，生兴广，迁居荆溪著户，不再牵动，故尊兴广公为一世祖。<sup>②</sup>

这里就出现了两个“一世祖”的说法：一方面，从合谱的角度，为了和全、清二公看齐，所以“仲七公”应该为袁广村的一世祖；另一方面荆溪袁氏实际的始迁祖和开基祖是兴广公，当地人已经习惯于将兴广公尊为一世祖和始迁祖。如此则“仲七公”及其到丙七公之间的一段世系，主要是为了合谱之需要而构建的一段历史。

事实上，在笔者目前所能看到的荆溪袁氏的谱序中，最早的一篇为同治年间袁光澍所撰，他就曾经专门解释了为何不尊最早迁入阳新的丙七公为始祖，而是尊兴广公为始祖：

吾袁氏旧谱，自丙七公由江右丰城迁湖广兴国，再传至兴广公，始著户荆溪。吾族之所以尊为始祖也。曷为不始祖丙七公？公虽始迁而尚未起家也。其独详广公祖父何礼？推其所自出也。所自出只此乎？时代殷遥，不敢杜撰也。<sup>③</sup>

据此谱序可知，至少在清朝同治年间，荆溪袁氏早期的祖先回溯仅到丙七公而止。而在目前所见最早的墓志碑刻，即明代成化三年的《明故处士袁公孺人何氏墓碑铭》中，

① 阳新《袁氏宗谱》卷首《袁氏合修宗谱序》。

② 阳新《袁氏宗谱》卷首《仲七公派下世系图》。

③ 阳新《袁氏宗谱》卷首《仲七公历届总序·续修新序》。



回溯的祖先仅到普胜公而止。在嗣后的立碑和修谱过程中，根据现实的需要，而在不断地层累构建和延伸早期的祖先谱系。

这种想象和构建早期“祖先”的现象，在其他大多数宗族也较为常见。这一方面从客观上言之，就是由于移民迁徙的历史往往是漫长和没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当一个移民群体繁衍壮大，决定修建族谱之时，囿于文字和记忆消失，对于遥远的历史只能是靠虚构和想象。而另一方面，从主观言之，他们又需要建立一个拥有地缘关系的血缘群体，而且从朴素的生命繁衍的逻辑出发，他们认为现实的人群总是由某一个祖先传承下来的，这点是毋庸置疑的，至于这个祖先到底是谁，在没有完整文献的基础上，他们就只能凭空想象和勾连。而且一旦构建和想象出一个共同的“祖先”，那么就会通过起坟、立碑、入谱、祭祀等多种活动，让想象的“祖先”逐渐落到现实里，走入当地人的生活中，从而起到向心和凝聚族群的作用。想象的“历史”并非没有现实的“意义”，从这个层面和角度言之，我们不能因为“祖先的虚构”而否定其在宗族组织过程中的积极意义。与其说他们在构建祖先，不如说他们在完成一种神圣的使命，在书写属于他们自己的历史。

## 五、余论：移民社会史研究的若干思考

众所周知，在明清时期的长江流域，由于战争与土地资源以及赋税等复杂因素，引发了历史上一场自东向西、波澜壮阔的“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的移民浪潮。故此，两湖地区在明清时期无疑属于典型的“移民型”社会。对于两湖移民，张国雄已就移民原因、路线与过程，以及移民对于垌田等经济开发进行了初步研究。<sup>①</sup>倘若从社会史的视野出发，我们还需进一步深化两湖移民史研究，展开“移民社会史”的研究——比如移民进入迁入地之后，首先，他们面临如何维持生存的问题；其次，他们如何提升自己的身份和地位；再次，在一个移民为主体的社会，如何构建新的社会关系网络；最后，新构建的地方社会如何融入国家，如何建立新的地方社会秩序，等等。

本文通过对鄂东南阳新县富池镇袁广村的个案研究，试图部分回答有关移民社会史的相关问题。袁广村的荆溪袁氏经过几次转徙之后，终于于元末明初迁入袁广村定居下来，由于此地山林环绕，且荆溪穿越其间，比较宜于从事农耕，兼有竹木及渔业资源可资利用，所以到了第三代，荆溪袁氏就非常富有，能出谷赈济贫乏，被州县举为“乡饮大宾”，并获朝廷旌表，并且有人远赴苏州经商，这对于移民家族的发展与社会地位的提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正是在此富有的经济基础之上，到了第四代，荆溪袁氏就出现了父子举人，并官居五品。换言之，移民家族往往以农立业，以经商致富，以科举提升社会地位。一般而言，一个移民家族需要经历至少四代人的努力，才有可能晋升入士绅阶层。

在一个地方社会移民定居成功之后，他们开始构建自己的家族历史和家族谱系。根

<sup>①</sup> 张国雄：《明清时期的两湖移民》，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据墓碑资料和族谱资料来看，荆溪袁氏出现一个有趣的现象——时间越靠后，其追溯的祖先越远越详实，并且将祖先移居的时间越推越早，显然他们是根据现实的需要，而在不断地层累构建和延伸早期的祖先谱系。这些想象的“祖先”，是否真实存在并不重要。因为对于当事人而言，每个祖先都是真的，或者说，每个祖先都具有真实存在的意义。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历史学院）